

從『知識產權』到壟斷，到橫行霸道

最近適逢其會，在國內（指中國）與學術界、專業界及企業界作了一次多層面的交流探討，對多項一向以為是必然的，以為是合理的問題產生了不同的感想。其中一項是在『知識產權』（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）問題上的一些看法。

從法律觀點上『知識產權』的權屬人可以充分利用法律所賦與的權力，依法提出訴訟來保護自己的利益。這是無可厚非的。但是從另外一角度來看，『知識產權』的權屬國際性企業、跨國公司等，往往在保障自己『知識產權』之外，另有不合理、不公平競爭的意圖，希望利用行使『知識產權』為理由而打壓、甚至不正當地排擠競爭對手。在這個角度上，可以算是不正當地超越行使『知識產權』的界限，甚至可以說是濫用（Abuse）『知識產權』所賦與的權力。

在經濟全球化及知識型經濟日漸普及的推動下，『知識產權』越來越成為市場競爭的有力工具，成為國際性、跨國企業在中國搶奪市場的武器。從彩色電視到 DVD，從電訊設備到數碼相機，從電單車到汽車，國際性的跨國企業對中國這些行業的存在和發展進行了以『知識產權』為武器的巨大挑戰和威脅。根據中國國家科技促進發展研究中心 2004 年的報告，自中國正式加入世貿組織（WTO）開始，因為『知識產權』引發的商業糾紛，中國的企業經已累積超過數十億美元的對外賠償。

『知識產權』差不多是每一個先進國家的基本競爭政策，藉以打擊新興經濟及在發展中的國家，例如中國或印度。因為『知識產權』的本質是排擠性的，是壟斷性的，所以十分容易在行使產權的過程中被權屬跨國公司所濫用。同時濫用『知識產權』往往會對公平競爭，甚至對社會造成某種程度上的破壞。許多國家有見及此，已經開始有相應的法制來防止因為濫用『知識產權』而形成的『壟斷』或不公平競爭。例如 (a) 1995 年的美國司法部 (Department of Justice) 及聯邦貿易委員會 (Federal Trade Commission) 所發布的『知識產權許可與反壟斷的關係指南』（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and Anti-Trust Guideline）；(b) 1996 年的歐洲共同體所頒布的 EC240/96 關於『高科技技術轉移規章』；及 (c) 世貿 (WTO) 協議第 40 條第二款的設定也同樣是為了解決『知識產權』被濫用的問題。

從大綱上，概念上來看，『知識產權』最少會有以下四個濫用權力的情況：

〈1〉『拒絕許可』。『拒絕許可』是拒絕在正當、合理情況下發出許可使用『知識產權』的意思。英文是 Refusal to License。單從純『產權』立場來看，可能是應有的權力。但是如果『拒絕許可』的目的是壟斷，是免除競爭，那樣便是濫用『產權』。各國政府有義務，有權力立法阻止這類行為。在歐盟，歐洲共同體協約中便有一條，即第 82 條（原為 86 條），是特別為了對付這類濫用行為而設定的。在美國，讀者們亦可以在『反壟斷法』（Anti-Trust Laws）中找到相似的條款。

〈2〉強制性『貨品結搭』。『貨品結搭』是把各種產品，貨品結搭成一團 (Product Tying) 才願意發出『知識產權』的許可使用合約 (Licensing Agreement)；或是把各類型產品，貨品結成一系列 (Tied Product) 方可出售。單純的貨品結搭，配套當然是合理的銷售方法。但是如果目的是打擊競爭對手，以求達到獨佔市場則是濫用。2004 年歐盟對微軟 (Microsoft) 的指控這方面的濫用便是其中重要的一個事例。因為微軟把網路瀏覽器 (Internet Explorer) 強制性地與微軟的視窗平台 (Window Operating System) 連結在一起。這樣希望與微軟簽署取得視窗 (window) 『產權』許可合約的企業便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推售微軟的瀏覽器了。不單是歐盟，連本身美國的司法部 (Department of Justice) 及地區法院 (District Court) 亦在這方面行使『反壟斷法』對微軟進行檢控。因為微軟結搭瀏覽器在視窗組合裡構成壟斷。

〈3〉『歧視性定價』 (Discriminatory Pricing)。『歧視性定價』指企業在提供產品或服務時，對不同客戶實行與成本無關及脫節的價格差異。因為買方的國家，區域的不同，賣方對購買相同等級及質量的產品或服務收取不同的價格。這類定價行為與成本沒有任何關係，構成歧視性的價格。這類歧視在中國經常見到，例如在『視窗 98』 (Window 98) 推出期，在美國售價約為一百美元左右，在日本是 80 美元到 120 美元不等，但同期在中國卻售 160 美元左右。這種情況，在『微軟辦公室 2000 配套』 (Microsoft Office 2000) 推出期亦發生相似的歧視價格。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最保守的估計，因為微軟的歧視性定價行為，『視窗 98』及『辦公室 2000 配套』在價格差異上，使中國的消費者負擔了至少十億元以上的損失。

〈4〉『掠奪性定價』 (Predatory Dumping)。在歐美諸國往往利用『掠奪性定價』來打擊中國的產品。以『反低價傾銷』為由，以國家，政府的力量來排擠中國產品，從而保護自身國內的相關企業。這類行為在本質上是無可厚非的。但是當本國的跨國企業利用『知識產權』在中國行使『掠奪性定價』來傾銷，來打倒中國漸露頭角的雛型企業時，便是濫用『產權』達到壟斷的手法。這類在一開始便把可能的競爭對象打倒的手段，可謂可惡之極了。在眾多例證中，以微軟掠奪性打擊中國剛現的軟件配套為個中之首。例如在 1997 年至 1999 年間，中國國產軟件 WPS 本可以與微軟『97 辦公室配套』 (Office 97) 在中國一爭長短。可是微軟在中國的 WPS 快將發布時，匆忙推出『97 辦公室配套』 (Office 97)，以極低價錢，甚至免費提供來擠垮中國的 WPS 競爭。

綜合來說，美國的『知識產權』權屬企業可以用高姿態，利用國與國的壓力在中國橫行霸道。而中國的低廉產品卻在國外被受『反傾銷』 (Anti-Dumping) 的封鎖。原因是時至今日，在中國國內沒有一套受人接納的，完整的『反傾銷』、『反壟斷』、『反產權濫用』的法律。只好寄望將來，中國的領導人醒覺起來，中國的企業們團結起來，一致對付再來一次的非武裝『八國聯軍』。同時，目前中國沒有明確的，劃一的法律來規範『知識產權』的行使行為。中國應該在加強對『知識產權』保護的同時，對『知識產權』濫用的行為加以法定的管治。